

嘉義縣大林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

嘉大鎮行字第 0960005263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大林鎮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。
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置護士、保育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